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0530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1-48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注 师 编 号： 3401000300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东良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3192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484号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船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船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船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船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东良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894,22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8元，共计募集资金1,641,743,589.0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506,841.0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20,236,748.0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独立财务费用7,0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3,236,74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BJA60484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13,236,748.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567,490,698.71
	利息收入净额	32,412,914.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利息收入净额	8,707,933.5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6,780,141.27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67,490,698.7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1,120,847.6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D3=C3$	86,780,141.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86,755.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6,755.71
差异		$G=E-F$	

注：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终止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均已按照原计划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XXXX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亦已形成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公司拟将各募集专户中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转出86,780,141.2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于2016年11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孙公司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梅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孙公司常熟梅李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4000513502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413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537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17765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3600520960	1,676.29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2600520975	22,311.47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03003219037	62,767.95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合计		86,755.7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常熟梅李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原计划首期“古镇街区”改造建设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3.9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425.4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达 84.75%，常熟梅李项目已实现收益率约 11.63%。

因受财政部颁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第三条“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中明确规定“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



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地方政府不得承诺将收储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还平台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等一系列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常熟梅李项目已无法按原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实施，该项目自 2019 年至今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为规避项目投资风险，经多轮沟通协商，公司拟将终止该项目，并签订《常熟梅李镇新型城镇化项目合作变更的协议》，中船九院、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常熟聚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中船九院停止对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进行资金投入，常熟梅李将根据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前偿还剩余委托贷款及利息；待常熟梅李完成委托贷款及利息偿还后，甲方、丙方和常熟梅李将配合中船九院完成相关股权处置工作，中船九院后续就常熟梅李股权转让事宜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构建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中船九院设计研发业务发展的需求，为组建大师工作室、博士工作站和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室提供良好的环境，科研生产场所将有所增加，不直接形成效益。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将发挥中船九院在非标设备设计、舱室装潢等方面技术优势，通过对 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为 XXXX 实船建造积累设计理论知识，综合考虑舱室环境影响因素，运用系统化、专业化方法开展研究，提供技术储备和人才集聚，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为中船九院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改善债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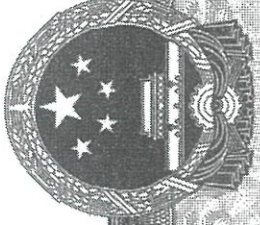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61,323.67	8,67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74.60			2.84%								165,42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2018年12月	9,758.56	是	否		
常熟梅李项目	[注1]	30,000.00	25,425.46	25,425.46		25,425.46	0.00	100.00	2020年6月	1,111.01	否	是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59,999.94	59,999.94		59,999.94	0.00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院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100.00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否	36,323.67	36,323.67	36,323.67		36,323.6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74.60	4,574.60	8,678.01	8,678.01	4,103.41[注2]	18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1,323.67	161,323.67	161,323.67	8,678.01	165,427.08	4,103.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交付的原因主要系：1. 该项目系中船九院从外部购入，导致项目交割工作复杂，办理规划调整、施工许可、消防备案等亦需原建设单位参与配合，故办理相关手续的周期延长；2. 地下车库延期交付1年左右亦影响了建设周期；3. 2020年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 常熟梅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见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30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中船九院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16日为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793,138,992.3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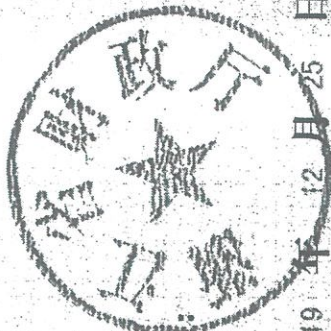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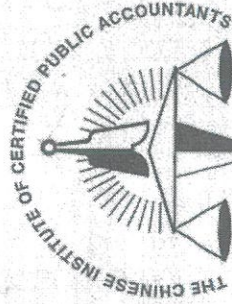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year

2016  
2017

2016.3.22

2017.3.21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04CRA/In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09

批准注册单位: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12月21日

天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印机六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索取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登，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何降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年9月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6309075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元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8012030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073192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04-0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李元良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元良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20日

同意调入: 李元良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元良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20日